

## 全新基金投資客戶/特選客戶 可尊享首六個月網上交易0%認購費\*

全新基金投資客戶/特選客戶可享有**六個月**網上交易**0%認購費\*優惠**。

\*「優先私人理財」、「優先理財」及「Premium理財」客戶獲享優惠的最高累積認購金額為HK\$200,000。

「快易理財」客戶獲享優惠的最高累積認購金額為HK\$50,000。

**推廣期：2020年10月5日至12月31日**

sc.com/hk

Here for good

### 首六個月網上基金認購費0%優惠之條款及細則（「0% 基金優惠」）：

1. 推廣期為2020年10月5日至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0%基金優惠只適用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之客戶;但不包括本行之私人銀行客戶、商業銀行客戶及中小企業理財客戶(「**客戶**」)。
3. 客戶必須i)以一個有效的**單名**戶口提交認購指示(即聯名投資戶口並不適用);以及ii)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方可享有0%基金優惠(「**合資格客戶**」):
  - a) 全新客戶 — 客戶於推廣期內經網上理財或分行新開立基金投資戶口。客戶於推廣期內開立基金投資服務時,必須於過往12個月內未曾於本行持有相關之基金投資戶口(不論以個人名義、聯名形式中之基本/非基本戶口持有人);或
  - b) 特選客戶 — 客戶已於2020年9月30日或之前開立基金投資戶口及未曾進行任何交易;或
  - c) 特選客戶 — 客戶已於2020年9月30日或之前開立基金投資戶口,並於推廣期內的新基金交易當日起計,過往12個月內未曾進行認購或轉換基金交易。
4. 受第三及十一項條款規限,合資格客戶於符合資格當月及其後6個月內(「**優惠期**」),經網上基金交易平台認購基金將獲享0%認購費優惠,即若客戶於2020年11月符合資格,該合資格客戶將能享用0%認購費優惠直至2021年5月31日。
5. 就0%基金優惠並受第十二項條款規限,合資格之「優先私人理財」、「優先理財」及「Premium理財」客戶於優惠期內經網上基金交易平台認購基金,可獲享0%認購費優惠(累積認購金額上限為HK\$200,000或同等價值)。若累積認購金額超過HK\$200,000或同等價值,其後之認購額之認購費將會收取1.7%,而隨後之所有於網上基金交易平台提交的認購交易可獲享1.7%認購費優惠。而合資格之「快易理財」客戶於優惠期內經網上基金交易平台認購基金,可獲享0%認購費優惠(累積認購金額上限為HK\$50,000或同等價值)。若累積認購金額超過HK\$50,000或同等價值,其後之認購額之認購費將會收取1.7%,而隨後之所有於網上基金交易平台提交的認購交易可獲享1.7%認購費優惠。
6. 如於優惠期內之任何一個月末,合資格客戶曾為「優先私人理財」、「優先理財」或「Premium理財」客戶,就「0%基金優惠」而言,該客戶將被視為於整個「優惠期」內之「優先私人理財」、「優先理財」或「Premium理財」客戶。否則該客戶將被視為於整個「優惠期」內之「快易理財」客戶。
7. 就0%基金優惠並受第十一項條款規限,於優惠期內合資格客戶於網上基金交易平台提交認購指示時,將先被收取2%認購費(適用於A類基金),而本行成功驗證客戶資格後,將回贈金額相等於實際認購費與0%或1.7%認購費優惠之差額。
8. 認購費優惠會於交易季度結束兩個月後存入合資格客戶之個人港幣戶口,即由2020年10月5日至2020年12月31日進行的交易的認購費優惠會於2021年2月26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客戶之個人戶口。由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3月31日進行的交易的認購費優惠會於2021年5月31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客戶之個人戶口。由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進行的交易的認購費優惠會於2021年8月31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客戶之個人戶口。
9. 認購費優惠將根據以下次序存入戶口:一)綜合存款戶口、二)最近期使用之交易結算戶口、三)月結單儲蓄、四)存摺簿儲蓄或五)支票戶口。若合資格客戶擁有多於一個同類別之戶口,本行將選擇最近期開立之戶口。
10. 如客戶之交易金額為非港元,其交易金額將根據本行當時所決定之外幣兌換率換成港元後,再作計算回贈金額之用。
11. 0%基金優惠適用於A類基金(認購基金時需要繳付首次認購費),但不適用於基金轉換、月供基金計劃及以其他非網上理財途徑基金認購之交易。

12. 客戶相關之基金投資戶口及其交易結算戶口必須於存入認購費回贈時仍然有效，否則客戶將不能享有有關認購費回贈。
13.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延長或終止0%基金優惠及更改上述任何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4. 若合資格客戶同時獲享其他推廣優惠，本行保留批准合資格客戶之全部或部份0%基金優惠之權利。
15. 此等條款及細則中列出之每項銀行產品或服務均受相關資格、申請過程及產品條款和細則所約束。有關詳情，請向分行職員查詢。
16. 每當客戶提交基金認購指示時，本行都會為該交易指示作合適性評估，而評估結果則有機會導致客戶未能完成網上基金交易。詳情請參考於本行網頁的常見問題(FAQ) <https://www.sc.com/hk/utonline/faq/>。
17. 中英文版之內容如有任何歧義，在任何情況下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重要提示：**

基金乃投資產品而部分基金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並經考慮閣下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而該產品是適合閣下的，否則閣下不應投資基金。

**基金投資服務之投資風險聲明：**

- 投資涉及風險。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的單位/股份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在最壞的情況下，投資者可能損失全部的投資的款項。買賣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很可能會招致虧損。過往的基金表現並非其將來表現的指引。
- 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審慎閱讀有關銷售文件，尤其是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投資政策和風險因素，以及最新之財務業績資料，而投資者就任何投資決定尋求獨立的財務意見是可取的。
- 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確保其完全明白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所附帶的風險，亦應考慮其本身的投資目標、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程度。

**註：**

- 本文件/網頁並不構成對未來價格變動的任何預測。
- 投資者不應只單憑本文件/網頁而作出投資決定。
- 本文件/網頁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閱。